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旗下大集合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为充分准备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大集合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8月31日，并相应对该些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的大集合产品

序号	大集合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均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

各大集合产品对应的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其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四、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后续变更注册事项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本公司将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各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各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4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应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4只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8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8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8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旗下大集合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为充分准备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大集合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并相应对该些大集合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的大集合产品

序号	大集合产品名称	托管人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存续期限均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各大集合产品对应的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其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三、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四、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后续变更注册事项

本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本公司将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各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各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11只大集合产品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应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11只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大集合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7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进入下一运作期的份额，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7、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运作期。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进入下一运作期的份额，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三）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四）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五）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六）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9、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七）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3、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3、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六个月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八）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九）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0、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0、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十）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0、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0、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中购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十一）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2、《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3,320,470.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066,602,352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咨询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5727717、010-85727713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为子公司SENTURY TIRE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贸易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方：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SENTURY TIRE USA INC.

3.担保金额：3,500万美元

4.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ENTURY TIRE USA INC.

2.成立日期：2007年4月30日

3.注册资本：15万美元

4.董事：秦艺丹

5.注册地址：3121 NW 125th Street，Miami，Florida，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主营业务：轮胎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的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53,601,952.79	720,111,863.17
总负债	261,597,340.53	214,570,138.18
净资产	492,004,611.96	505,541,724.99
项目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330,811.04	2,483,648,244.03
利润总额	1,575,643.37	372,208,110.65
净利润	1,244,758.26	294,346,228.96

9.关联关系：下属子公司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CITIBANK，N.A.

借款人：SENTURY TIRE USA INC.

保证金额：3,5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有效期至2028年6月6日终止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美国贸易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为美国贸易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授权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203.82万元，均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9%，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内保外贷登记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桂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750股（即不超